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C20260706003

教学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楼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C20260706003

2、项目名称：教学楼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学楼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教学楼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461678.09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合同包 1（教学楼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学楼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①可提供 2025 年度（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 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 (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信息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级), 在本单位注册,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项目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到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获取项目采购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2号

联系方式：029-8861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方式：151029713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喜峰、吁元铭、刘凯星、孙笑梅

电话：151029713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2号 联系方式：029-88610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人：董喜峰、吁元铭、刘凯星、孙笑梅 电话：1510297138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教学楼维修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
1.4.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3.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注：本项目不适用。
3.3.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4.2	磋商保证金	免交
3.4.3	履约保证金	免交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1. word 版响应文件；2. 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网站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网站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个
5.4.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x.yangling.gov.cn/ ）予以公告。
10.5.4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账户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01131601201000034855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10.5.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否
10.5.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5.7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0.5.8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供货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 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答疑后向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答疑纪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磋商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

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可提供 2025 年度（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	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5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8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9	工期、质保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及质保期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第四章“采购需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3.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3.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3.8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3.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

5.4.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

5.4.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5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5.4.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4.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4.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5.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5.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5.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5.5.5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6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

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2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12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②防尘降噪措施；③环境保护管理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6	项目机构配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7	施工承诺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保修措施及承诺：工程维修服务承诺、保修措施和响应时限；②应急维护：紧急情况抢修，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不满足评审标准其中一项要求的（存在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不得分。	8
8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9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5.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1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zx.yangling.gov.cn/>)”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履行合同

6.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4 验收或考核

6.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

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9.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9.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其他内容

10.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磋商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0.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0.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0.3.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0.4.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0.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0.5 其他重要事项

10.5.1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0.5.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此次甲方的_____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以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审定的金额金额为准，且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甲方作为付款依据。

四、工程地点、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52 号。

(二)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日。

(三) 缺陷责任期：2 年。

(四) 质量保修期：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符合条例规定最低保修期限。

五、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及全套工程过程性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施工日志、检测报告、设合格证明、施工图）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监理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三)由甲方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共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教学楼维修项目

工程类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楼梯间墙裙、一层、二层走到墙裙及五楼教室拆除改造，屋面改造（含拆除及新作女儿墙，屋面钢结构刷漆，新作彩钢夹心岩棉屋面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52 号。

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日。

4. 缺陷责任期：2 年。

5. 质量保修期：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符合条例规定最低保修期限。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

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8、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版本）编制。

9、正常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0、国家及当地地区相应的有关规范、标准。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六、其他

（一）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2020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本项目无特别说明

附：项目工程量清单

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盖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工程名称： 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招 标 人：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瑾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1.1	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教室内拆除					
		地面拆除					
1	011706001002	木地板拆除	1. 位置：合唱室及舞蹈室、创客教室 2. 龙骨及饰面种类：铲除木地板约15mm厚（含基层清理）	m2	183.3		
		墙面拆除					
2	011705002004	瓷砖墙裙拆除	1. 拆除位置：合唱室及舞蹈室 2. 拆除厚度：瓷砖墙裙及抹灰约20mm厚	m2	52.92		
3	011704002004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墙面涂料	m2	30		
4	011705002005	楼梯间及走道墙裙拆除	1. 拆除现状UV板墙裙及基层约30mm厚	m2	493.23		
		天棚拆除					
5	01170600300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位置：创客教室 2. 拆除材质：现状石膏板吊顶拆除	m2	51.76		
6	011706003005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位置：合唱室及舞蹈室、劳技教室、实验室 2. 拆除材质：矿棉板吊顶600*600	m2	76.93		
7	01B004	垃圾清运	1. 拆除垃圾外运 2. 运距：现场综合考虑	m3	26.83		
		教室内新作					
		地面新作					
8	011104002002	竹、木(复合)地板	1. 部位：合唱室及舞蹈室、创客教室 2. 15mm厚强化复合木地板 3. 含门口收边条	m2	182.1		
9	011101003001	自流平楼地面	1. 木地板基层：5mm厚水泥自流平	m2	183.3		
10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 部位：合唱室、舞蹈室门洞处 2. 材质：300mm宽过门石	m2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墙面新作					
11	011203003004	碳晶板墙裙	1. 部位:合唱室、舞蹈室 2. 碳晶板墙裙（B1级） 3. 9厚阻燃板基层 4. 安装 $\geq 7\text{mm}$ 碳晶板墙面板间留 1mm 伸缩缝，转角用仰角/阳角 30mm 宽金属压条收口	m ²	61.45		
12	011403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混合抹灰基层 2. 油漆品种:白色无机涂料	m ²	30		
13	011203003005	碳晶板墙裙	1. 部位:楼梯间及走道 2. 碳晶板墙裙（A级） 3. 9厚阻燃板基层 4. 安装 $\geq 7\text{mm}$ 碳晶板墙面板间留 1mm 伸缩缝，转角用仰角/阳角 30mm 宽金属压条收口	m ²	493.23		
		天棚新作					
14	011302001003	平面吊顶天棚	1. 部位:创客教室 2.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3. 外刷白色无机涂料 4. 石膏板吊顶与现状南墙内侧设窗帘盒，规格同内侧 5.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图集陕09J01	m ²	50.34		
15	010810002001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石膏板 2. 外刷白色无机涂料	m	8.45		
16	011302001004	平面吊顶天棚	1. 部位:合唱室及舞蹈室、劳技教室、录播室 2. 面板材料:矿棉板吊顶 $6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15\text{mm}$	m ²	76.9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拆除					
17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屋面女儿墙拆除	m3	32.73		
18	011707001003	屋面拆除	1. 拆除方式:人工静力拆除屋面现状岩棉板	m2	606.21		
19	011712001003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PVC100落水管拆除	m	146.4		
20	01B003	垃圾清运	1. 拆除垃圾外运 2. 运距:现场综合考虑	m3	52.88		
		屋面新作					
		屋面结构新作					
21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墙体类型:女儿墙 2. 砌体材质: MU10红砖砌筑 3. 砂浆种类: M5水泥砂浆	m3	10.69		
22	010502021002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85		
23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8.82		
24	010506012002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2	个	84		
25	010506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RB400 Φ12	t	0.06		
26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6	t	0.012		
27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部位:女儿墙 2. 15厚水泥砂浆抹灰 3. 做6厚抗裂砂浆+玻纤网格布压入防水腻子	m2	111.83		
28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新抹水泥砂浆基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外墙面	m2	48.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板下改造及新作					
29	011402005003	金属构件除锈	1. 部位：屋面钢梁、檩条除锈 2. 做法：3遍除锈加1遍防火漆	m2	479.55		
30	010605003003	钢屋面板	1. 名称：彩钢夹心岩棉板自防水屋面板 2. 钢板（复合板）型号、厚度：上/下表面为彩色钢板（外板厚0.6mm，内板厚0.4mm，外板自带防水涂层，芯材为岩棉（密度120-150kg/m3），侧边可配0.4-0.8mm镀锌封钢带 3. 厚度规格：100mm	m2	638.26		
		屋面防排水构造					
31	010901009003	不锈钢泛水防水带	1. 部位：岩棉板与女儿墙交界处安装不锈钢屋面泛水防水带与女儿墙固定	m	68.19		
32	010901009004	成品铝合金天沟	1. 钢材品种：铝合金成品天沟 2. 规格：龙骨采用50*3.0角钢挑架，横向间距600，与外墙结构固定	m	68.67		
33	010902004002	屋面排水管	1. 材质：PVC100落水管	m	164.7		
		增加设施					
34	01B001	合唱凳	1. 合唱教室增加家具 2. 定制合唱凳子，规格37x30x25厘米，加厚+钢架+PVC边。	个	6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_套、电子版____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工期	
说明：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 （样表）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中坚华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 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成交供应商享受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一：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另行扩展其他人员。 3、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二、业绩

序号	服务内容	委托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随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